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追捧，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約1,247倍。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5.2%至人民幣245,622,000元
- 經營溢利增長17.6%至人民幣45,310,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2%至人民幣29,201,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長11.1%至人民幣0.10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5,622	233,526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164,707)	(159,685)
折舊及攤銷		(20,966)	(20,526)
維修及保養		(1,208)	(1,277)
人員成本		(6,460)	(5,621)
行政開支		(5,500)	(6,635)
銷售相關稅項		(400)	(367)
其他經營開支		(1,071)	(900)
經營溢利		45,310	38,515
財務收入		2,602	1,961
財務開支		(20,945)	(26,101)
財務成本淨額		(18,343)	(24,140)
其他收入淨額	5	2,234	16,8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9,201	31,221
所得稅	6	—	—
期內溢利		29,201	31,2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01	31,221
應佔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01	26,495
少數股東權益		—	4,726
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29,201	31,2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0.10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53,067	869,596
預付租金		31,300	31,727
		<u>884,367</u>	<u>901,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8	3,38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96,208	98,153
可收回稅項		1,481	3,504
已抵押存款	10	104,027	85,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24	38,107
		<u>275,238</u>	<u>228,956</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45,000	219,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78,104	129,619
		<u>523,104</u>	<u>348,619</u>
流動負債淨額		<u>(247,866)</u>	<u>(119,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6,501</u>	<u>781,66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70,000	3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7,239	28,884
		<u>297,239</u>	<u>328,884</u>
資產淨值		<u>339,262</u>	<u>452,7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339,262	361,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39,262</u>	<u>361,510</u>
少數股東權益		—	91,266
總權益		<u>339,262</u>	<u>452,776</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重組及呈報基準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實體均受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視為由共同控制實體經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報的兩個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有關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按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計入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會持續經營而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併流動負債較合併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47,866,000元。基於對本集團未來溢利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預測,本集團可繼續取得銀行融資作為持續營運資金的能力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政策應用及今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附註所載解釋有助了解自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且應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按先前呈報資料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變更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要求。其他會計政策變更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作出分部披露，而各分部所報數額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經營決策的衡量數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呈交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內部報告(見附註4)更一致。由於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故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額外闡釋，說明資料的編製基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倘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須確認為本期損益，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新的主要報表)呈列。中期財務報告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新格式，相關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對來自收購前利潤的股息應確認為對被投資實體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而不應確認為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均確認為本公司的損益，而對被投資實體的投資賬面值不會扣減，惟被投資實體宣派股息令賬面值經評估後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除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修訂的過渡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應收股息，惟過往期間的金額不會重列。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三個營運分部，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三家電廠。編製財務報告時，由於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該三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過程、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預付股份發行開支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應付股息及應付企業開支。

(a)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u>245,622</u>	<u>233,526</u>
綜合營業額	<u><u>245,622</u></u>	<u><u>233,526</u></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31,081	31,780
不分配企業開支	<u>(1,880)</u>	<u>(559)</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29,201</u></u>	<u><u>31,221</u></u>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144,480	1,123,197
預付股份發行開支	14,550	7,082
其他企業資產	575	—
	<u>1,159,605</u>	<u>1,130,279</u>
綜合資產總值	<u>1,159,605</u>	<u>1,130,279</u>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770,276	662,705
應付股息	28,188	—
應付企業開支	21,879	14,798
	<u>820,343</u>	<u>677,503</u>
綜合負債總額	<u>820,343</u>	<u>677,50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20,811	25,901
銀行費用	134	200
外匯收益	(222)	(202)
利息收入	(2,380)	(1,759)
	<u>18,343</u>	<u>24,140</u>
財務成本淨額	<u>18,343</u>	<u>24,140</u>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0,539	20,101
攤銷	427	425
政府補貼	2,234	16,846
	<u>22,199</u>	<u>37,372</u>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5	3,021
所得稅抵免	(2,725)	(3,021)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	—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過渡安排，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新稅法頒佈前已獲授的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適用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之後則按劃一稅率25%納稅。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配徵納5%預扣稅。由於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根據擔保協議承擔任何有關的預扣稅，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d)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分別獲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25,000元及人民幣3,021,000元。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9,201,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495,000元)及30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4股股份及根據附註16(a)所述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299,999,996股股份。計算時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計算。

於上述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10,000元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進行出售。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639	71,791
預付款項	38,703	25,233
應收非貿易款項	2,866	1,129
	<u>96,208</u>	<u>98,153</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54,639</u>	<u>71,791</u>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信貸的保證存款	<u>104,027</u>	<u>85,805</u>

11. 計息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4,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0,000	120,000
來自關連方的其他借款	50,000	6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7,000	7,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18,000	18,000
	<u>245,000</u>	<u>219,0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4,500	264,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500	35,500
	<u>270,000</u>	<u>300,000</u>
	<u>515,000</u>	<u>519,000</u>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94%至7.8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至8.25%)計息，並以下列資產抵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994	536,352
預付租金	13,289	31,727
已抵押存款	—	25,000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5.10%至8.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至8.25%)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000	85,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80,000	30,000
超過兩年	90,000	270,000
	<u>270,000</u>	<u>300,000</u>
	<u>345,000</u>	<u>385,00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325	96,696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	45,379	18,1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400	14,798
	<u>278,104</u>	<u>129,619</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5,769	80,386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67,556	16,310
	<u>183,325</u>	<u>96,696</u>

13.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的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	本公司的母公司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普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普星」)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凱欣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凱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前藍天電廠的少數股東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公司提供之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萬向財務	<u>—</u>	<u>115,000</u>
下列公司提供之有抵押關連方貸款		
萬向財務	<u>—</u>	<u>23,000</u>
下列公司收取之關連方貸款利息		
萬向財務	<u>2,165</u>	<u>5,380</u>
上海普星	<u>—</u>	<u>44</u>
	<u>2,165</u>	<u>5,424</u>
下列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琥珀國際	<u>5,390</u>	<u>—</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公司之其他款項：		
琥珀國際	38,154	3,552
上海普星	11,246	11,246
	<u>49,400</u>	<u>14,798</u>
應付下列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萬向財務	<u>50,000</u>	<u>50,000</u>
應付下列公司之有抵押貸款：		
萬向財務	<u>—</u>	<u>10,000</u>

上述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且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為6.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25%)。

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悉數結清。

(c)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公司提供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擔保		
浙江凱欣	<u>—</u>	<u>35,500</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6	513
離職後福利	45	46
	<u>1,161</u>	<u>559</u>

14. 資本承擔

各期間結算時，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73,520</u>	<u>13,631</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586	340
1年以上，5年以內	<u>738</u>	<u>516</u>
	<u>1,324</u>	<u>856</u>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6,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按面值發行299,999,9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b) 售股建議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售股建議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c) 超額配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售股建議的唯一賬簿管理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d) 新貸款合同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京興電廠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貸款合同。有關貸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金作抵押，及由藍天電廠擔保。該貸款須於5年內償還，按年利率5.94%計息。

17.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當期的呈列，並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額。該等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5,622,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3,52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5.2%。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201,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49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10.2%。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0.09元)。

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含稅上網電價從人民幣0.68元/kWh上升為人民幣0.705元/kWh所致。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電價和銷售電量增長及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德能電廠47%之少數股東權益，德能電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去年下半年以來，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經濟政策，使中國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降到最低，並引領中國經濟逐漸企穩回升。今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1%，增幅比今年第一季度和去年第四季度分別提高1.0和0.3個百分點。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資料，今年上半年，全國發電量為16,442億千瓦時，同比下降1.7%，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份實現增長5.2%，扭轉了連續8個月負增長的局面。預期今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速回升的勢頭將得以延續。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天然氣發電的核心業務。在全國發電總量同比下降1.7%的情況下，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5%，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2%，隨着中國經濟逐漸復甦，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會取得預期表現。

浙江省物價局負責釐定浙江省的天然氣價格及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受電廠燃料成本變動影響。本集團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上漲人民幣0.09元/立方米至人民幣1.94元/立方米，基於含增值稅上網電價已從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先行上漲人民幣0.025元/kWh至人民幣0.705元/kWh，目前的電價和天然氣價格水平使本集團繼續保持與歷史業績相符的利潤空間。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使德能電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二零零九年之損益全部歸本集團享有。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預算控制和精細化管理，使管理費用和生產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所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展望及未來計劃

在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之情勢下，若干國際政治與經濟權威人士均認同清潔能源行業在未來最具發展潛力。同時，中國擁有強勁的長期經濟增長潛力，預期成為率先從經濟危機中復甦的少數國家之一。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環保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本集團深具信心能把握危中之機，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

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及投資新項目，或收購燃氣發電機熱電聯產項目等領域，進一步擴大所佔中國能源供應市場的份額。目前正在籌建安吉燃氣熱電廠項目，已取得安吉縣規劃與建設局批覆的土地規劃紅綫圖，預計三個月內將取得浙江省發改委可研批覆，二零零九年底具備開工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初投產。

本集團更看重管理人才的延聘和培養，組成一支眾志成城之勁旅，讓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有信心成為浙江省領先的燃氣發電供應商，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環保能源企業。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70,22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7,000元)。現金一般存作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7,86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663,000元)。淨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因素為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收購德能電廠47%股權；已宣派股息尚未支付及本集團新增大量低成本的應付票據。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通過以下融資活動增強其財務狀況：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京興電廠收到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用以替代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100,000,000股新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4,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58.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營業額亦以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內，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借貸對沖外幣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審核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3,52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藍天電廠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95,564,000元收購少數股東所持德能電廠47%股權，德能電廠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44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名)。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15,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5,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66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前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約3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用作支付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的其餘代價，而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暫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馮立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張守林先生及姚先國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